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郭沛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擔任被繼承人莊光清之遺產管理人聲請酌定報酬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，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。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，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，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。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。民法第1183條、第1132條第2項前段、第1150條前段固有明文。惟依第548條第1項規定，受任人應受報酬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，不得請求給付。而遺產管理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性質上係屬於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則依民法第548條第1項規定委任報酬後付之原則，在遺產管理人受委任之事務尚未處理完畢前，自不得請求報酬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225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莊光清之遺產管理人，因聲請人已提出公示催告聲請、陳報遺產清冊及債權、開庭、辦理遺產管理人加註登記等，爰依法請求酌定報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225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莊光清之遺產管理人確定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惟依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76號民事判決主文所示，尚須將被繼承人所有坐落南投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及清秀段1319、1349、1354、1370地號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莊淑惠，另有存款亦應給

01 付莊淑惠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1日通知聲請人應提出遺產清  
02 冊暨證明已執行民法第1179條第1項所定職務，聲請人於同  
03 年月24日已收受補正通知，詎逾期並未補正，足見被繼承人  
04 之遺產尚未處理完畢，聲請人仍需善盡保存上開遺產之責，  
05 難謂聲請人已執行完畢遺產管理人之職務。聲請人就本件遺  
06 產管理職務既然尚未完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  
07 與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8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10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明真